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111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111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泰达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泰达股份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注册会计师

刘磊

注册会计师

曹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 - 3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4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 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8 -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148
补充资料	14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是天津美纶化纤厂，1992 年 7 月 20 日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津体改委字(1992)38 号文件批准，实行股份制试点，通过定向募集股份设立天津美纶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管字(1996)349 号文件审核通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管字(1996)年第 436 号文件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 1996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1997 年 8 月 12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以津政函(1997)63 号文件批复，同意将天津市人民政府授权给天津市纺织工业总公司经营管理的天津美纶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国有股份无偿划归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天津美纶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9 月 24 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为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并更名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

200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公司股票获送 3 股股票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津国资产权(2005)85 号文件批复同意。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 200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053,981,323 股为基础，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同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每 10 股转增股本 1 股，每股面值一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1,475,573,852 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475,573,852 元，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胡军，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000000006354。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建筑业、房地产业、纺织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1))、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二(9))、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4)、(17))、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13))、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23))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二(28)。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续)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账龄超过两年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区域开发相关的应收账款	区域开发的所有客户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组合	其他所有客户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其他所有客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计提比例
区域开发相关的应收账款	不计提减值准备	-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5%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5%

(d)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一级土地开发成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等。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制造业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房地产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的会计政策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直接和间接开发费用。开发成本于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公共配套设施指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公共配套项目如道路等，其所发生的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支出亦列入开发成本核算。

(d) 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

工程施工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分包费用、其他直接费及应分配的施工间接成本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反映为“已完工未结算”计入“存货”，作为一项流动资产列示；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大于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其差额反映为“已结算未完工”计入“预收款项”，作为一项流动负债列示。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续)

(e)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对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按市价或周边市场行情(可比较)，结合公司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的楼层、朝向、房型等因素，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f)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g)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建筑物	20 至 40 年	5%至 10%	2.25%至 4.75%
土地使用权	40 年	-	2.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或土地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5%	2.38%
机器设备	3至20年	5%	4.75%至31.67%
运输工具	5年	5%	19%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至10年	5%	9.5%至31.6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购建、房地产开发项目购建及生产期间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房地产开发项目达到可销售状态后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房地产开发项目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房地产开发项目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 (a)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和其他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估计依据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估计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70 年	土地证所载使用期限
特许经营权	20-30 年	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
计算机软件和其他	5 年	估计可使用时间

特许经营权指建设、运营和移交合同项下按照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混合模式在建设期确认的无形资产(附注二(23)(e))。

-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c)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确认(续)

(b) 房地产销售收入

出售开发产品的收入在开发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合同，于购房者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将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符合上述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时确认。

自行建造或通过分包商建造房地产，涉及与购买方签订建造协议，购买方在建造工程开始前能够规定房地产设计的主要结构要素，或能够在建造过程中决定主要结构变动的，遵循建造合同确认收入。

(c)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及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是指合同总收入能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及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完工进度主要根据建造项目的性质，按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同时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成本后的余额确认为当期成本。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即将预计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 一级土地开发收入

本集团所开发土地实现上市交易后，收入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确认(续)

(e) 特许经营收入

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活动通常包括建设、运营及移交。于建设阶段，按照建造合同准则，当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服务的合同收入及费用。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并在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运营期及其延展期届满或特许经营权终止之日的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根据上述政策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f)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已经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已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与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g)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b) 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建造及服务合同的会计估计

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判断。如果预计建造及服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费用。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建造及服务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二级代建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在合同进展过程中，本集团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并对合同进度进行复核。此外，由于收取有关应收款项的期限较长，本集团需要根据签署协议的有关条款及经验来判断确认有关的资金占用费收入。

本集团依据合同条款，对业主的付款进度进行持续监督，并定期评估业主的资信能力。如果有情况表明业主很可能在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的支付方面发生违约，或者业主不能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相关义务，本集团将就该项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重新评估，并可能修改合同预计损失的金额。这一修改将反映在本集团重新评估并需修改合同预计损失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ii) 开发成本及工程施工

本集团确认开发成本时需要按照开发项目的预算成本和开发进度作出重大估计和判断。当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最终决算成本和预算成本不一致时，其差额将影响相应的开发产品成本。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iii)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变化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跌价准备。

(iv)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本集团主要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对于应收款项的账龄、客户的财务状况、以及客户提供的担保(如有)的历史经验作出估计。本集团定期重新评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是否足够。如果复核所使用的假设及估计发生变化，该变化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v) 税项

本集团存在多个业务分部的经营。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业务类型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需要缴纳多种税项，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土地增值税和所得税等税金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计提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b)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房地产开发收入确认

在正常的商业环境下，本集团与购房客户签订房屋销售合同。如果购房客户需要从银行获取按揭贷款以支付房款，本集团将与购房客户和银行达成三方按揭担保贷款协议。在该协定下，购房客户通常需支付至少购房款总额的20%—30%作为首付款，而本集团将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时限一般为6个月至2年不等。该项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在购房客户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续)

(i) 房地产开发收入确认(续)

在三方按揭贷款担保协议下，本集团仅在担保时限内需要对购房客户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部分向银行提供担保。银行仅会在购房者违约不偿还按揭贷款的情况下向本集团追索。

根据本集团销售类似开发产品的历史经验，本集团相信，在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内，因购房客户无法偿还抵押贷款而导致本集团向银行承担担保责任的比率很低且本集团可以通过向购房客户追索因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而支付的代垫款项，在购房客户不予偿还的情况下，本集团一般情况下可以根据相关购房合同的约定通过优先处置相关房产的方式避免发生损失。因此，本集团认为该财务担保对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没有重大影响。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至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7%
土地增值税	房地产项目核定增值额	超额累进税率 30%至 6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a) 本集团内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子公司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度 所得税税率	享受优惠所得税税率原因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5%	于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有关税务法规规定，在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的情况下，自2014年至2016年享受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15%。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2.5%	业务符合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经税务机关批准，自2011年开始享受环保企业“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2.5%	业务符合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经税务机关批准，自2012年开始享受环保企业“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2.5%	业务符合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经税务机关批准，自2010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减按收入90% 计征	业务收入属于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为原材料生产取得的收入，符合财税[2008]117号优惠政策
天津渤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	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经税务机关批准，从2015年开始享受20%的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5%	于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有关税务法规规定，在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标的情况下，自2014年至2016年享受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15%。

(b) 本集团内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子公司信息如下：

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号(以下简称“78号文”)，根据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团垃圾处理及垃圾焚烧发电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垃圾处理业务缴纳的增值税70%部分即征即退，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免税。

本集团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的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和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08,385.19	596,963.70
银行存款	2,867,681,007.88	1,396,874,243.71
其他货币资金	2,714,843,697.65	2,345,411,971.06
	<u>5,583,033,090.72</u>	<u>3,742,883,178.47</u>

(a)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相关的保证金存款。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1,500,000 元的定期存款及 1,590,550,000 元的保证金被质押给银行作为 2,871,610,000 元短期借款的担保(附注四(20)(b))。

(c) 本集团没有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4,435,801.03</u>	<u>6,661,321.33</u>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65,772,426.65 元。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1,000,000.00 元。

(d)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09,487,689.91	1,247,362,861.09
减：坏账准备	(54,163,391.77)	(57,742,537.79)
	<u>655,324,298.14</u>	<u>1,189,620,323.30</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00,000.00	4%	(30,000,000.00)	100%	-	30,000,000.00	2%	(30,000,000.00)	100%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42,663.36	4%	(6,306,304.96)	23%	21,136,358.40	12,067,140.65	1%	(8,813,061.59)	73%	3,254,079.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区域开发相关的应收账款	294,903,290.30	42%	-	0%	294,903,290.30	826,706,196.44	66%	-	0%	826,706,196.44
-其余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141,736.25	50%	(17,857,086.81)	5%	339,284,649.44	378,589,524.00	31%	(18,929,476.20)	5%	359,660,047.80
合计	709,487,689.91	100%	(54,163,391.77)	8%	655,324,298.14	1,247,362,861.09	100%	(57,742,537.79)	5%	1,189,620,323.3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i)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净值
天津市华盛石油化工销售有 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

本集团对应收天津市华盛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款项 3,000 万元，经评估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357,141,736.25</u>	<u>(17,857,086.81)</u>	<u>5%</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378,589,524.00</u>	<u>(18,929,476.20)</u>	<u>5%</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8,618,897.26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2,056,426.78 元。无单笔重大的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

(c) 本报告期无重大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d)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原 值总额比例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294,903,290.30	-	294,903,290.30	42%
珠海曙天金属资源有限 公司	41,653,678.79	(2,082,683.94)	39,570,994.85	6%
天津市华盛石油化工销 售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4%
上海杰励进出口有限公 司	29,687,470.00	(1,484,373.50)	28,203,096.50	4%
江苏清源建设有限公司	23,500,600.00	(1,175,030.00)	22,325,570.00	3%
	<u>419,745,039.09</u>	<u>(34,742,087.44)</u>	<u>385,002,951.65</u>	<u>59%</u>

(e)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f) 应收账款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94,786,867.80	1,146,429,139.60
一到二年	73,429,882.42	58,345,640.57
二年以上	41,270,939.69	42,588,080.92
	<u>709,487,689.91</u>	<u>1,247,362,861.09</u>

(g)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已逾期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867,439,269.64	59%	717,804,320.70	47%
一到二年	87,917,404.46	6%	286,153,843.66	19%
二到三年	87,946,491.78	6%	96,278,621.17	6%
三年以上	422,040,521.41	29%	440,318,240.00	28%
	<u>1,465,343,687.29</u>	<u>100%</u>	<u>1,540,555,025.53</u>	<u>10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597,904,417.65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822,750,704.83 元)，主要为预付土地款，因出让方的原因导致拆迁工作没有按时完成，所以相关土地产权转让手续尚未完成。鉴于上述相关预付土地款均依照相关合法协议进行，本公司董事会确信其产权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1,068,220,900.42</u>	<u>73%</u>

(5) 应收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联营公司股利	<u>63,246,911.80</u>	<u>10,672,870.47</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股利主要包括应收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渤海证券”) 股利 62,446,911.8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9,907,870.47 元)。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

(a)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4%	(20,000,000.00)	100%	-	20,000,000.00	4%	(20,000,000.00)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373,751.44	49%	(11,718,687.57)	5%	222,655,063.87	393,352,703.34	81%	(19,667,635.17)	5%	373,685,068.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3,416,335.40	47%	(38,325,645.16)	17%	185,090,690.24	72,461,136.46	15%	(15,028,771.62)	21%	57,432,364.84
合计	477,790,086.84	100%	(70,044,332.73)	15%	407,745,754.11	485,813,839.80	100%	(54,696,406.79)	11%	431,117,433.0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续):

(i)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本公司于 2005 年存入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勤证券”)(原天津一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金 2,000 万元。由于天勤证券违规经营，中国证监会 2005 年责令其关闭，本公司存入的保证金因此被冻结而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373,751.44	(11,718,687.57)	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352,703.34	(19,667,635.17)	5%

(b)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6,009,502.19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76,502.21 元。无单笔重大的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

(c) 本年度无重大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d)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往来款	234,047,678.73	177,171,970.92
施工保证金	22,482,913.71	24,152,856.50
天勤证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代缴未扣的以前年度 部分激励对象的个人所 得税	9,170,461.15	9,170,461.15
增值税退税	6,042,068.68	-
代垫款及员工借款	8,779,578.69	17,157,184.51
代扣代缴税金	-	836,728.93
其他	177,267,385.88	237,324,637.79
小计	477,790,086.84	485,813,839.80
减：坏账准备	(70,044,332.73)	(54,696,406.79)
	<u>407,745,754.11</u>	<u>431,117,433.01</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e)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原值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扬州金地商业管理有 限公司	资金往来	142,748,942.75	一年以内	30%	(7,112,289.88)	135,636,652.87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 游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26,000,000.00	一年以内	5%	-	26,000,000.00
天勤证券	保证金	20,000,000.00	五年以上	4%	(20,000,000.00)	-
文昌市红树湾三号酒 店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0,000,000.00	四至五年	4%	(1,000,000.00)	19,000,000.00
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 限公司	资金往来	17,692,516.46	一年以内	4%	(879,771.31)	16,812,745.15
		<u>226,441,459.21</u>		<u>47%</u>	<u>(28,992,061.19)</u>	<u>197,449,398.02</u>

(f)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6,042,068.6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主要为本集团环保板块部分子公司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确认的垃圾处理业务相关的应收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g)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h)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36,460,640.98	273,326,834.07
一到二年	131,252,802.34	172,191,771.92
二年以上	110,076,643.52	40,295,233.81
	<u>477,790,086.84</u>	<u>485,813,839.80</u>

(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区域开发：						
一级土地开发成本	5,816,159,389.97	-	5,816,159,389.97	4,023,202,789.50	-	4,023,202,789.50
已完工未结算	1,289,996,259.76	-	1,289,996,259.76	1,668,262,145.03	-	1,668,262,145.03
	<u>7,106,155,649.73</u>	-	<u>7,106,155,649.73</u>	<u>5,691,464,934.53</u>	-	<u>5,691,464,934.53</u>
房地产开发：						
开发成本	4,200,975,629.15	-	4,200,975,629.15	2,831,847,199.23	-	2,831,847,199.23
开发产品	176,369,252.39	-	176,369,252.39	95,433,458.93	-	95,433,458.93
	<u>4,377,344,881.54</u>	-	<u>4,377,344,881.54</u>	<u>2,927,280,658.16</u>	-	<u>2,927,280,658.16</u>
其他：						
库存商品	554,048,244.12	(3,751,939.18)	550,296,304.94	531,672,946.05	(3,751,939.18)	527,921,006.87
原材料	42,036,112.03	-	42,036,112.03	24,892,300.89	-	24,892,300.89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367,009.71	-	367,009.71	571,044.54	-	571,044.54
	<u>596,451,365.86</u>	<u>(3,751,939.18)</u>	<u>592,699,426.68</u>	<u>557,136,291.48</u>	<u>(3,751,939.18)</u>	<u>553,384,352.30</u>
合计	<u>12,079,951,897.13</u>	<u>(3,751,939.18)</u>	<u>12,076,199,957.95</u>	<u>9,175,881,884.17</u>	<u>(3,751,939.18)</u>	<u>9,172,129,944.99</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续)

(b)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亿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跌价 准备	借款费用利息资 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 用资本化率
扬州 Y-MSD 项目	2014 年	2019 年	79.4	1,416,430,028.05	388,274,983.23	-	15,776,600.66	15,692,651.28	7.35%
大连金龙寺 B 地块 (泰铭)	2013 年	2017 年	10.0	748,468,398.95	585,614,568.82	-	94,857,681.28	38,871,780.85	7.35%
大连北方生态慧谷 (泰达)	2010 年	2017 年	25.0	657,943,964.17	615,498,473.94	-	182,936,898.77	48,466,376.17	7.35%
泰达美源项目(原 和和家园二期)	2013 年	2016 年	5.4	435,629,079.24	324,845,765.83	-	31,608,897.43	17,593,263.53	7.35%
宝华仙东慧谷(泰 达青筑)	2013 年	2020 年	21.0	312,725,307.88	498,308,956.13	-	42,899,749.61	10,315,063.64	7.35%
大连金龙寺 D 地块 (泰源)	2012 年	2016 年	2.0	234,581,739.94	164,654,366.27	-	52,727,595.28	22,427,731.45	7.35%
大连金龙寺 A 地块 (泰一)	2014 年	2018 年	15.0	225,833,623.86	153,640,713.20	-	247,890,539.88	74,867,915.66	7.35%
宝华山门下项目	2013 年	2018 年	4.5	111,434,489.06	49,502,341.10	-	11,856,858.22	9,514,424.36	7.35%
海南三间院度假会 所	2012 年	2016 年	1.5	57,928,998.00	51,507,030.71	-	18,949,668.79	6,291,389.80	7.35%
				<u>4,200,975,629.15</u>	<u>2,831,847,199.23</u>	-	<u>699,504,489.92</u>	<u>244,040,596.74</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续)

(c)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跌价准备
和和家园	2011 年	95,433,458.93	1,177,499.90	-	96,610,958.83	-
宝华仙东慧谷	2015 年	-	504,564,503.56	(424,806,210.00)	79,758,293.56	-
大连金龙寺 B 地块	2015 年	-	67,569,868.28	(67,569,868.28)	-	-
大连北方生态慧谷	2015 年	-	12,486,689.94	(12,486,689.94)	-	-
		<u>95,433,458.93</u>	<u>585,798,561.68</u>	<u>(504,862,768.22)</u>	<u>176,369,252.39</u>	<u>-</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续)

(d)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u>(3,751,939.18)</u>	-	-	-	<u>(3,751,939.18)</u>

(e)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1,842,452,542.48
累计已确认毛利	105,229,768.14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u>(657,686,050.86)</u>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u>1,289,996,259.76</u>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代建应收账款	672,917,478.62	676,000,000.00
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应收账款	<u>10,272,552.62</u>	-
	<u>683,190,031.24</u>	<u>676,000,000.00</u>

(9)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	<u>57,027,420.26</u>	<u>67,225,986.91</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934,571,724.59</u>	<u>(78,852,991.86)</u>	<u>855,718,732.73</u>	<u>899,560,051.59</u>	<u>(46,479,572.86)</u>	<u>853,080,478.73</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a)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分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i)	600,000,000.00	-	-	600,000,000.00	-	-	-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5.78%	-
北京和谐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248,785.00	29,572,161.00	-	105,820,946.00	-	-	-	-	76,248,785.00	105,820,946.00	2.91%	6,024,256.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7,664,801.15	5,439,512.00	-	63,104,313.15	-	-	-	-	57,664,801.15	63,104,313.15	5.43%	5,439,512.20
戈德集团有限公司	37,580,000.00	-	-	37,580,000.00	(25,838,621.00)	(11,741,379.00)	-	(37,580,000.00)	11,741,379.00	-	4.42%	-
天津蓝德典当有限公司	28,000,000.00	-	-	28,000,000.00	-	-	-	-	28,000,000.00	28,000,000.00	15.56%	-
天津泰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885,198.85	-	-	27,885,198.85	(3,640,951.86)	-	-	(3,640,951.86)	24,244,246.99	24,244,246.99	5.25%	-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公司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	-	6.50%	-
天津克瑞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18.00%	-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400.00	-	-	173,400.00	-	-	-	-	173,400.00	173,400.00	小于 1.00%	35,542.64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53,726.59	-	-	32,053,726.59	-	-	-	-	32,053,726.59	32,053,726.59	1.83%	2,176,547.90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54,140.00	-	-	22,954,140.00	-	(20,632,040.00)	-	(20,632,040.00)	22,954,140.00	2,322,100.00	10.00%	-
	<u>899,560,051.59</u>	<u>35,011,673.00</u>	<u>-</u>	<u>934,571,724.59</u>	<u>(46,479,572.86)</u>	<u>(32,373,419.00)</u>	<u>-</u>	<u>(78,852,991.86)</u>	<u>853,080,478.73</u>	<u>855,718,732.73</u>	<u>-</u>	<u>13,675,858.74</u>

(i)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元股权及其孳息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质押，取得信托借款 200,000,000 元(附注四(2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6,479,572.86)
本年计提	(32,373,419.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78,852,991.86)</u>

(c) 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11) 长期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级代建应收款项	1,247,531,886.97	1,333,395,595.53
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应收款项	434,685,055.70	466,056,903.92
融资租赁保证金应收款项	-	39,666,648.91
小计	<u>1,682,216,942.67</u>	<u>1,839,119,148.36</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83,190,031.24)	(676,000,000.00)
	<u>999,026,911.43</u>	<u>1,163,119,148.36</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已结算但尚未收到的建造合同工程款以及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确认的应收款项，其中预计一年内到期部分已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四(8))。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a)	2,905,823,102.14	2,122,024,498.57
合营企业(b)	86,504,528.35	-
	<u>2,992,327,630.49</u>	<u>2,122,024,498.57</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损失)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i)
渤海证券	1,727,407,098.63	-	-	357,006,138.42	104,376,566.71	427,402,163.71	(62,446,911.80)	-	(29,698,580.74)	2,524,046,474.93	-
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111,241,223.29	-	-	4,737,362.03	-	-	(6,571,638.00)	-	-	109,406,947.32	-
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89,105,971.68	-	-	(14,614.58)	-	-	-	-	-	89,091,357.10	-
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912,553.63	-	-	3,660,039.87	-	-	(800,000.00)	-	-	76,772,593.50	-
天津安玖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60,823,830.88	-	-	-	-	-	-	-	-	60,823,830.88	-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45,468,932.46	-	-	2,588.44	-	-	-	-	-	45,471,520.90	-
北京蓝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335,944.36	-	-	(125,566.85)	-	-	-	-	-	210,377.51	-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728,943.64	-	-	(13,728,943.64)	-	-	-	-	-	-	-
	2,122,024,498.57	-	-	351,537,003.69	104,376,566.71	427,402,163.71	(69,818,549.80)	-	(29,698,580.74)	2,905,823,102.14	-

(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渤海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变动主要是原会计准则下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后续摊销，将于 2016 年摊销完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合营企业

	2014 年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	86,506,600.00	-	(2,071.65)	-	-	-	-	-	86,504,528.35	-

本集团于 2015 年投资成立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1.2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公司的重大决策需要公司股东大会 100%通过，所以该公司为本集团的合营公司。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a)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7,598,866.48	4,949,400.00	112,548,266.48
固定资产转入	18,195,563.49	-	18,195,563.49
本年处置	(346,326.57)	-	(346,326.5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5,448,103.40	4,949,400.00	130,397,503.40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836,366.51)	(2,177,736.00)	(31,014,102.51)
本年计提或摊销	(6,850,338.20)	(98,988.00)	(6,949,326.20)
本年处置	170,462.00	-	170,462.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516,242.71)	(2,276,724.00)	(37,792,966.71)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9,931,860.69	2,672,676.00	92,604,536.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8,762,499.97	2,771,664.00	81,534,163.97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办公楼，土地使用权以及部分厂房等，均依照各投资性房地产的特点按商业条款对外进行出租，并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相应的租赁期限、租金、付款方式、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26,715.14	229,715,274.34	9,140,399.07	57,855,276.26	50,911,239.04	548,948,903.85
本年购置	3,512,338.33	6,394,654.64	1,224,488.29	4,495,505.27	1,085,003.23	16,711,989.76
在建工程转入	275,598.36	-	-	-	-	275,598.3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8,195,563.49)	-	-	-	-	(18,195,563.49)
转入无形资产	(15,672,653.18)	-	-	-	-	(15,672,653.18)
内部结转	4,223,700.00	-	-	-	(4,223,700.00)	-
本年处置及报废	-	(498,919.45)	(5,821,151.69)	(2,208,657.40)	(8,761,941.37)	(17,290,669.9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75,470,135.16</u>	<u>235,611,009.53</u>	<u>4,543,735.67</u>	<u>60,142,124.13</u>	<u>39,010,600.90</u>	<u>514,777,605.39</u>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1,342,726.17)	(141,199,159.64)	(6,491,329.57)	(37,766,408.81)	(24,123,635.40)	(250,923,259.59)
本年计提	(7,274,980.44)	(12,999,970.43)	(775,305.93)	(4,572,708.59)	(8,609,184.51)	(34,232,149.90)
本年处置及报废	-	453,413.80	3,754,788.24	1,692,377.90	3,032,363.78	8,932,943.72
本年转出至其他资产	5,126,668.52	-	-	-	-	5,126,668.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43,491,038.09)</u>	<u>(153,745,716.27)</u>	<u>(3,511,847.26)</u>	<u>(40,646,739.50)</u>	<u>(29,700,456.13)</u>	<u>(271,095,797.25)</u>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5,365,008.56)	-	(5,365,008.5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u>	<u>-</u>	<u>-</u>	<u>(5,365,008.56)</u>	<u>-</u>	<u>(5,365,008.56)</u>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31,979,097.07</u>	<u>81,865,293.26</u>	<u>1,031,888.41</u>	<u>14,130,376.07</u>	<u>9,310,144.77</u>	<u>238,316,799.58</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59,983,988.97</u>	<u>88,516,114.70</u>	<u>2,649,069.50</u>	<u>14,723,858.89</u>	<u>26,787,603.64</u>	<u>292,660,635.70</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a) 本期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 11,398,881.43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12,176,527.80 元)其产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或正在办理中。鉴于上述外购资产均依照相关合法协议进行，本集团管理层确信其产权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也不会产生重大的追加成本。

(b) 其他说明

2015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34,232,149.90 元(2014 年度:44,370,205.85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3,668,385.45 元、341,330.81 元及 20,222,433.64 元。(2014 年度:20,799,305.63 元、746,287.47 元及 22,824,612.75 元)。

(15) 在建工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贯庄垃圾焚烧综合 处理项目	648,021,148.34	-	648,021,148.34	606,201,606.93	-	606,201,606.93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 发电有限公司秸 秆发电项目	194,280,488.95	-	194,280,488.95	143,786,755.63	-	143,786,755.63
扬州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二期	214,214,188.95	-	214,214,188.95	102,411,659.67	-	102,411,659.67
其他	35,081,503.91	-	35,081,503.91	62,685,203.71	-	62,685,203.71
	<u>1,091,597,330.15</u>	-	<u>1,091,597,330.15</u>	<u>915,085,225.94</u>	-	<u>915,085,225.94</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贯庄垃圾焚烧综合处 理项目	7.0	606,201,606.93	41,819,541.41	-	-	648,021,148.34	93%	93%	104,624,997.42	47,346,009.27	9.04%	金融机构 贷款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 电有限公司秸秆发 电项目	2.9	143,786,755.63	50,493,733.32	-	-	194,280,488.95	67%	67%	15,727,233.86	15,663,233.86	6.18%	金融机构 贷款
扬州生活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二期	2.8	102,411,659.67	111,802,529.28	-	-	214,214,188.95	75%	75%	12,610,405.72	12,610,405.72	6.95%	金融机构 贷款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4,668,851.12	1,215,851,027.81	6,448,542.72	1,306,968,421.65
本年购置	-	5,899,886.35	172,613.68	6,072,500.03
在建工程转入	-	8,748,059.57	-	8,748,059.57
固定资产转入	15,672,653.18	-	-	15,672,653.18
长期应收款转入	-	25,361,392.17	-	25,361,392.17
内部结转	(30,644,481.73)	30,644,481.73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69,697,022.57</u>	<u>1,286,504,847.63</u>	<u>6,621,156.40</u>	<u>1,362,823,026.60</u>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25,259.93)	(217,925,728.64)	(2,330,079.49)	(224,781,068.06)
本年计提	(3,707,962.36)	(34,192,608.41)	(852,191.06)	(38,752,761.83)
本年减少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8,233,222.29)</u>	<u>(252,118,337.05)</u>	<u>(3,182,270.55)</u>	<u>(263,533,829.89)</u>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年计提(i)	(12,904,800.00)	-	-	(12,904,800.00)
本年减少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2,904,800.00)</u>	<u>-</u>	<u>-</u>	<u>(12,904,800.00)</u>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48,559,000.28</u>	<u>1,034,386,510.58</u>	<u>3,438,885.85</u>	<u>1,086,384,396.71</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80,143,591.19</u>	<u>997,925,299.17</u>	<u>4,118,463.23</u>	<u>1,082,187,353.59</u>

(i) 本集团子公司承德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泰达”)于2010年取得河北省平泉县180亩土地的使用权，计划用于开发建设秸秆发电项目，因政府原因无法取得全部土地使用证，所以相关项目无法按计划开发。2014年平泉县国土资源局以《国土资源法》中闲置土地超过2年未开发为由，要求无偿收回授予承德泰达的土地使用权。承德泰达向平泉县国土资源局起诉，2014年5月一审判决平泉县国土资源局胜诉，之后承德泰达向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5年5月二审审判结果维持一审判决，因此本集团2015年度根据该土地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到的与该项目相关的政府补贴后的余额计提全额减值准备12,904,800元。

(a) 2015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38,752,761.83元(2014年：76,503,104.68元)。

(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9,600,721.17	16,376,430.31	(4,952,327.18)	21,024,824.30
租赁费	14,967,566.24	-	(2,919,974.64)	12,047,591.60
预付融资利息	-	11,248,273.99	(115,068.49)	11,133,205.50
预付土地款	-	2,114,300.00	(704,766.66)	1,409,533.34
其他	392,624.04	206,333.02	(84,671.47)	514,285.59
	<u>24,960,911.45</u>	<u>29,945,337.32</u>	<u>(8,776,808.44)</u>	<u>46,129,440.33</u>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794,897.46	16,306,034.13	23,493,340.76	5,873,335.19
可抵扣亏损	71,792,836.02	17,948,209.01	36,639,800.76	9,159,950.19
合并抵销内部 未实现利润	240,690,027.34	60,172,506.83	125,691,064.56	31,422,766.14
递延收益	172,515,057.80	43,128,764.45	181,288,411.98	45,322,103.00
其他	22,914,824.64	5,728,706.16	24,643,166.18	6,160,791.54
	<u>576,707,643.26</u>	<u>143,284,220.58</u>	<u>391,755,784.24</u>	<u>97,938,946.06</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39,419,179.21		20,297,414.4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103,865,041.37</u>		<u>77,641,531.57</u>

(b)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9,006,326.73	144,542,127.83
可抵扣亏损	963,459,586.75	1,138,223,854.79
	<u>1,122,465,913.48</u>	<u>1,282,765,982.62</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	73,764,702.94
2016	140,758,888.25	213,611,716.82
2017	355,302,046.22	2,268,696.99
2018	168,241,212.40	480,506,917.36
2019	189,149,302.16	368,071,820.68
2020	110,008,137.72	-
	<u>963,459,586.75</u>	<u>1,138,223,854.79</u>

(d)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收入确认及无形资产摊销差异净额	18,553,103.72	2,628,641.44	-	-
其他	<u>183,164.40</u>	<u>27,474.66</u>	<u>107,140,502.60</u>	<u>26,785,125.65</u>
	<u>18,736,268.12</u>	<u>2,656,116.10</u>	<u>107,140,502.60</u>	<u>26,785,125.65</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2,628,641.44		26,785,125.65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27,474.66</u>		<u>-</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2,438,944.58	27,347,159.54	(12,632,928.99)	(226,690.54)	126,926,484.5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742,537.79	8,618,897.26	(12,056,426.78)	(141,616.50)	54,163,391.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696,406.79	16,009,502.19	(576,502.21)	(85,074.04)	70,044,332.73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	2,718,760.09	-	-	2,718,760.09
存货跌价准备	3,751,939.18	-	-	-	3,751,939.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6,479,572.86	32,373,419.00	-	-	78,852,991.8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2,904,800.00	-	-	12,904,8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65,008.56	-	-	-	5,365,008.56
	<u>168,035,465.18</u>	<u>72,625,378.54</u>	<u>(12,632,928.99)</u>	<u>(226,690.54)</u>	<u>227,801,224.19</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短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a)	3,325,800,000.00	1,210,000,000.00
质押借款(b)	2,871,610,000.00	2,286,300,000.00
信用借款	1,715,000,000.00	3,635,316,973.09
抵押借款(c)	105,000,000.00	350,000,000.00
	<u>8,017,410,000.00</u>	<u>7,481,616,973.09</u>

(a) 保证借款

借款人	金额	担保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93,000,000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2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	扬州市广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昌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州京杭水湾商贸有限公司、高卉慧共同担保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6,8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8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2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26,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u>3,325,800,000</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短期借款(续)

(b) 质押借款

公司名称	金额	质押物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456,000,000.00	账面价值 364,000,000 元的定期存单以及 121,050,000 元保证金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26,500,000.00	账面价值 140,000,000 元的定期存单以及 405,000,000 元的保证金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353,170,000.00	账面价值 250,000,000 元的定期存单以及 1,063,000,000 元的保证金
扬州华广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账面价值 25,000,000 元的定期存单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9,100,000.00	账面价值 20,000,000 元的定期存单
扬州昌和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账面价值 28,500,000 元的定期存单以及 1,500,000 元的保证金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45,120,000.00	账面价值 48,000,000 元的定期存单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6,720,000.00	账面价值 126,000,000 元的定期存单
	<u>2,871,610,000.00</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短期借款(续)

(c) 抵押借款

公司名称	金额	抵押物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扬国用2013第0073号-35.45亩)作为抵押物(账面价值:144,376,103.76元;2014年账面价值:144,376,103.76元)。
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扬国用2013第0074号-8759.9平方米)作为抵押物(账面价值:53,514,255.20元;2014年账面价值:53,514,255.20元)。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大港区东环路29号(房地证津字第109030901314号)(账面原值:8,970,000元;2014年账面原值:8,970,000元)作为抵押物。
	<u>105,000,000</u>	

(d) 于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e) 于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4.57%至11.5%(2014年12月31日:5.6%至8.35%)。

(21) 应付票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58,000,000.00	1,897,926,344.18
商业承兑汇票	-	40,500,000.00
	<u>1,958,000,000.00</u>	<u>1,938,426,344.18</u>

(a) 于2015年12月31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为1,054,020,000元(2014年12月31日:1,190,411,971.06元)。

(b)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2) 应付账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2,459,173,620.24	2,086,784,678.55
应付采购材料款	41,200,544.17	3,243,049.95
	<u>2,500,374,164.41</u>	<u>2,090,027,728.50</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账款(续)

-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447,169,554.9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主要为应付区域开发业务相关的工程款。由于未竣工结算，因此尚未支付，其中重要的应付账款包括：

项目	期末余额
二级代建暂估	219,306,267.20
上海兴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12,009,640.40
扬州新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5,289,600.00
三河市燕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543,747.83
合计	<u>310,149,255.43</u>

(23) 预收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售房款	314,846,779.32	614,856,480.58
预收货款	64,948,202.22	13,165,624.69
预收设备款	19,355,345.57	1,873,000.00
	<u>399,150,327.11</u>	<u>629,895,105.27</u>

-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120,937,279.90 元，主要为房屋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预收售房款。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0,240,078.99	8,696,891.33
设定提存计划	1,924.19	-
管理层激励基金(i)	8,496,777.38	-
	<u>18,738,780.56</u>	<u>8,696,891.33</u>

- (i)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 2015 年度提取管理层激励基金 10,620,971.72 元，其中计划在 2017 年发放的部分 2,124,194.34 元已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附注四(3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86,025.89	124,854,425.02	(123,566,350.12)	8,274,100.79
职工福利费	-	599,960.08	(599,960.08)	-
社会保险	4,145.54	12,717,546.13	(12,721,431.67)	260.00
其中：1、医疗保险	2,523.09	11,016,255.23	(11,018,778.32)	-
2、工伤保险	1,070.29	500,543.62	(501,613.91)	-
3、生育保险	552.16	585,264.59	(585,816.75)	-
4、其他(大额医疗 保险)	-	615,482.69	(615,222.69)	260.00
住房公积金	574,588.00	16,042,422.98	(16,652,829.96)	(35,818.9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2,131.90	1,667,761.96	(798,356.68)	2,001,537.18
其他短期薪酬	-	69,796.09	(69,796.09)	-
	<u>8,696,891.33</u>	<u>155,951,912.26</u>	<u>(154,408,724.60)</u>	<u>10,240,078.99</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374,808.51	(46,160.81)	10,139,192.34	-
失业保险费	924,001.58	-	1,020,184.15	-
企业年金缴费	99,217.00	48,085.00	-	-
	<u>16,398,027.09</u>	<u>1,924.19</u>	<u>11,159,376.49</u>	<u>-</u>

(c) 2015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

(25)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21,965,598.41	215,505,618.43
营业税	29,929,189.08	6,275,386.43
增值税	18,510,512.12	24,826,436.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7,416.49	1,820,251.82
其他	6,639,633.31	2,095,601.09
	<u>180,592,349.41</u>	<u>250,523,294.52</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71,723,412.82	67,358,979.14
应付债券利息	20,520,833.33	3,437,500.00
	<u>92,244,246.15</u>	<u>70,796,479.14</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的情况。

(27) 应付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a)	288,639,595.00	21,241,723.00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b)	118,000,000.00	-
其他少数股东	36,885,049.01	34,246,196.71
	<u>443,524,644.01</u>	<u>55,487,919.71</u>

(a)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集团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b)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往来款(a)	368,824,478.43	545,355,386.40
信托借款(b)	300,000,000.00	1,043,200,000.00
应付工程款	83,662,873.71	-
工程设备保证金	2,153,869.00	4,441,760.67
其他	35,224,753.28	4,448,480.64
	<u>789,865,974.42</u>	<u>1,597,445,627.71</u>

(a) 资金往来款均为本集团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款，无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托借款为应付金融机构(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及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款共计 300,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043,200,000.00 元)，均为一年内到期，利率区间为 6.26%-9.5%)。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四(30))	2,029,883,501.00	1,666,363,637.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四(32))	871,741,890.29	309,889,427.85
	<u>2,901,625,391.29</u>	<u>1,976,253,064.85</u>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i)	822,383,500.00	1,150,000,000.00
保证借款(ii)	907,500,001.00	207,363,637.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309,000,000.00
	<u>2,029,883,501.00</u>	<u>1,666,363,637.00</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续)

(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续)

(i) 抵押借款

公司名称	金额	抵押物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扬州皇冠假日酒店在建工程抵押及所属土地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扬州声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5,383,500.00	大连北方生态慧谷产业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
江苏泰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00	句容宝华镇纬七路与汤龙路交叉口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u>822,383,500.00</u>	

(ii) 保证借款

公司名称	金额	担保人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363,637.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636,364.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78,5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5,0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u>907,500,001.00</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续)

(b)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50,590,320.66	9,889,427.85
应付信托融资款	716,247,270.73	300,000,000.00
应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4,904,298.90	-
	<u>871,741,890.29</u>	<u>309,889,427.85</u>

(30) 长期借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a)	4,328,936,359.00	657,363,637.00
抵押借款(b)	1,117,383,500.00	1,951,383,5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1,375,454,541.00
质押借款(c)	203,900,000.00	-
小计	<u>5,950,219,859.00</u>	<u>3,984,201,678.0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822,383,500.00)	(1,150,000,000.00)
保证借款	(907,500,001.00)	(207,363,637.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309,000,000.00)
	<u>3,920,336,358.00</u>	<u>2,317,838,041.00</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借款(续)

(a) 保证借款保证情况如下：

借款人	金额	担保人	本金支付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前偿还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25,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应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前偿还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978,8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应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前偿还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7,045,45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应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前偿还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25,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应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偿还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应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前偿还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11,5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应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偿还
天津泰环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4,090,90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应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偿还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应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前偿还
	<u>3,421,436,358.00</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借款(续)

(b) 抵押借款抵押情况如下：

借款人	金额	抵押物	本金支付要求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皇冠酒店在建工程及所属土地	本金应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前偿还。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u>160,000,000.00</u>	土地证及地上附着物	本金应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前偿还。
	<u>295,000,000.00</u>		

(c) 质押借款质押情况如下：

借款人	金额	质押物	本金支付要求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3,000,000.00	定期存单 35,000,000 元	本金应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前偿还。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u>170,900,000.00</u>	定期存单 174,000,000 元	本金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u>203,900,000.00</u>		

(d)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3.55%至 11.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金额	所属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一期(a)	500,000,000.00	2014年11月28日	3年	500,000,000.00	498,750,000.00	-	-	-	-	1,250,000.00	500,000,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二期(a)	500,000,000.00	2015年6月22日	3年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	-	(625,000.00)	499,375,000.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b)	<u>250,000,000.00</u>	2015年12月17日	5年	<u>250,000,000.00</u>	-	<u>250,000,000.00</u>	-	-	-	<u>(8,884,931.51)</u>	<u>241,115,068.49</u>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u>1,250,000,000.00</u>			<u>1,250,000,000.00</u>	<u>498,750,000.00</u>	<u>750,000,000.00</u>	-	-	-	<u>(8,259,931.51)</u>	<u>1,240,490,068.49</u>	

- (a)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PPN282号文，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发行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票面年利率为7.5%，每年付息一次。于2015年6月22日发行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7.5%。
- (b) 根据2015年9月18日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京新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1647号，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新城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年，发行票面利率为不超过10.4%；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组织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期限5年，附第3年末、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9.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长期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a)	2,195,022,774.84	1,163,145,363.33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b)	602,239,000.00	-
国债借款	6,230,000.00	6,230,000.00
管理层激励基金	2,124,194.34	-
	<u>2,805,615,969.18</u>	<u>1,169,375,363.33</u>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银行 金融机构借款	(766,837,591.39)	(309,889,427.85)
一年内到期的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	(104,904,298.90)	-
	<u>1,933,874,078.89</u>	<u>859,485,935.48</u>

(a)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质押情况如下：

借款人	金额	质押物	本金支付要求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00	定期存单 300,000,000 元	本金共计 29,5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10 万元应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前偿还，5 万元应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前偿还，29,485.0 万元应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前偿还。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泰达股份持有的渤海证券 4.571 亿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	本金共计 40,000 万元应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前偿还。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439,430,402.93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计为人民币 1,040,637,505.28 元的应收账款	本金共计 43,943.04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15,750 万元应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前偿还，28,193.04 万元应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偿还。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431,630,076.84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其在“信息服务产业基地首发项目委托投资建设运营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权益及其他相关权利	本金共计 43,163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3,000 万元应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前偿还，3,000 万元应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偿还，37,163 万元应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偿还。
	<u>1,566,060,479.77</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长期应付款(续)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抵押情况如下：

借款人	金额	抵押物	利息及本金支付要求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70,806,703.76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地号 2-4-10-14，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扬国用 2012 第 0607 号”的地块	本金应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偿还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6,766,641.03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账面价值 210041087.75 元生产设备作为抵押	本金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偿还
	<u>447,573,344.79</u>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保证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金额	保证人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u>181,388,950.28</u>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b) 天津泰达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成立。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为本集团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及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的相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专项计划设立起五年的发电上网收费收益权。专项计划总规模为人民币 63,300 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61,3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2,000 万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泰达 01、泰达 02、泰达 03、泰达 04、泰达 05 的期限分别为 1 年、2 年、3 年、4 年和 5 年，预期收益率分别为 5.0%、5.1%、5.35%、5.5%和 5.7%，按年支付收益，到期一次还本。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认购，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分配完毕后，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超过 1000 万的部分按年向次级资产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专项计划向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完其收益和本金后，如有剩余，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证券持有人。

(33) 递延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1,639,188.30	39,970,531.99	(15,228,360.08)	216,381,360.21	政府补助
其他	30,772,584.18	27,007,779.52	(2,008,848.13)	55,771,515.57	环保板块固废处理补贴
	<u>222,411,772.48</u>	<u>66,978,311.51</u>	<u>(17,237,208.21)</u>	<u>272,152,875.78</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递延收益(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大连泰达慧谷产业园区资本性补贴	167,258,711.78	-	(2,526,166.00)	-	164,732,545.78	与资产相关
扬州垃圾焚烧项目	-	37,294,726.99	-	-	37,294,726.99	与资产相关
大连研发项目国家支持资金	3,605,776.32	1,830,000.00	(4,052,542.23)	-	1,383,234.09	与资产相关
与化纤产业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29,700.20	845,805.00	(1,904,651.85)	-	12,970,853.35	与资产相关
扬州项目泰达新城市政工程	6,745,000.00	-	-	(6,745,000.00)	-	与资产相关
	<u>191,639,188.30</u>	<u>39,970,531.99</u>	<u>(8,483,360.08)</u>	<u>(6,745,000.00)</u>	<u>216,381,360.21</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股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u>1,475,573,852.00</u>	-	-	-	-	-	<u>1,475,573,852.00</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u>1,475,573,852.00</u>	-	-	-	-	-	<u>1,475,573,852.00</u>

本公司母公司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32.90%。于2015年6月26日至6月29日，泰达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359,05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减持后泰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483,178,8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75%。于2015年7月8日，泰达集团通过渤海证券“泰达集团-渤海证券-2015年第5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票2,353,700股，增持后泰达集团通过直接和资管方式共持有本公司股票485,532,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9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396,212.70	-	-	7,396,212.70
其他资本公积(i)	<u>64,750,626.13</u>	<u>427,402,163.71</u>	<u>-</u>	<u>492,152,789.84</u>
	<u>72,146,838.83</u>	<u>427,402,163.71</u>	<u>-</u>	<u>499,549,002.54</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7,396,212.70	-	-	7,396,212.70
其他资本公积	<u>63,689,160.41</u>	<u>1,061,465.72</u>	<u>-</u>	<u>64,750,626.13</u>
	<u>71,085,373.11</u>	<u>1,061,465.72</u>	<u>-</u>	<u>72,146,838.83</u>

- (i)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渤海证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定向增资后，本集团持股比例由 26.05%被稀释为 16.23%。因为本集团仍在渤海证券董事会派驻一名董事，所以本集团对渤海证券的投资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更新的持股比例 16.23%计算应享有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27,402,163.71 元。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母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12,551,857.43	104,376,566.71	116,928,424.14	104,376,566.71	-	104,376,566.71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盈余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98,412,107.93	39,021,029.03	-	337,433,136.96
任意盈余公积金	673,600.00	-	-	673,600.00
	<u>299,085,707.93</u>	<u>39,021,029.03</u>	<u>-</u>	<u>338,106,736.96</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67,678,605.34	30,733,502.59	-	298,412,107.93
任意盈余公积金	673,600.00	-	-	673,600.00
	<u>268,352,205.34</u>	<u>30,733,502.59</u>	<u>-</u>	<u>299,085,707.93</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5 年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021,029.03 元(2014 年：30,733,502.59 元)。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03,205,338.95	300,731,047.1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747,164.39	247,963,532.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021,029.03)	(30,733,502.5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a)	(14,755,738.52)	(14,755,738.5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704,175,735.79</u>	<u>503,205,338.95</u>

- (a) 根据 2016 年 3 月 29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1 元，按已发行股份 1,475,573,852 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4,755,738.52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附注十(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93,151,836.42	8,860,832,883.21	6,093,322,155.58	5,224,763,292.56
其他业务	162,412,841.49	6,572,062.35	350,388,169.62	6,904,872.73
合计	<u>9,655,564,677.91</u>	<u>8,867,404,945.56</u>	<u>6,443,710,325.20</u>	<u>5,231,668,165.29</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批发业	7,999,030,180.41	7,872,172,633.37	4,207,587,356.62	4,170,241,476.79
房地产业	649,114,045.81	512,822,588.09	172,005,798.04	115,633,991.89
建筑业	399,455,948.90	208,655,342.42	1,262,559,661.17	679,477,721.38
环境管理业	339,408,131.80	188,493,270.15	332,752,370.48	173,256,999.64
纺织服装行业	103,077,462.00	69,805,511.48	114,550,603.15	85,888,235.86
其他行业	<u>3,066,067.50</u>	<u>8,883,537.70</u>	<u>3,866,366.12</u>	<u>264,867.00</u>
	<u>9,493,151,836.42</u>	<u>8,860,832,883.21</u>	<u>6,093,322,155.58</u>	<u>5,224,763,292.56</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劳务收入	-	-	3,690,685.69	-
垃圾处理费	5,919,394.76	3,234,173.95	-	-
销售材料	-	-	5,360,966.89	3,860,844.96
租赁收入	8,017,845.39	3,337,888.40	7,316,604.30	2,839,905.31
资金占用费				
收入(i)	147,854,425.16	-	333,470,784.00	-
其他	621,176.18	-	549,128.74	204,122.46
	<u>162,412,841.49</u>	<u>6,572,062.35</u>	<u>350,388,169.62</u>	<u>6,904,872.73</u>

(i) 资金占用费收入为本集团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收取二级代建项目业主到期未支付结算款项计提的资金占用费收入。

(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8,330,866.89	65,249,431.91	计税营业额×适用税率，适用税率按行业、类别不同而定。
土地增值税	17,438,530.27	16,045,098.53	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所取得的增值额按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3,243.08	5,454,466.15	(本期实缴增值税+本期应缴营业税)×适用税率，适用税率为纳税人所在地行政级别相应税率。
教育费附加	4,518,251.00	3,528,168.08	教育费附加的计算公式为(本期实缴增值税+本期应缴营业税)×3%；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算公式为(本期应缴增值税+本期应缴营业税)×2%。
其他	486,342.29	1,001,926.55	
	<u>76,467,233.53</u>	<u>91,279,091.22</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销售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装卸费	9,945,327.08	20,735,982.38
人工费用	8,860,252.39	4,018,478.60
广告费	5,455,622.39	19,988,983.30
物业服务及水电费	5,297,185.39	4,645,312.70
租赁费	5,176,527.90	6,265,852.64
业务宣传费	3,190,740.68	6,889,151.20
销售代理费	2,274,698.32	4,965,789.69
装修费	1,174,334.25	3,590,066.51
其他	10,238,578.93	9,012,213.51
	<u>51,613,267.33</u>	<u>80,111,830.53</u>

(42)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费用	112,792,400.09	98,905,010.24
折旧与摊销	22,392,588.46	29,839,249.17
税费	16,345,286.12	28,495,834.9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752,848.97	23,891,555.26
办公费	11,679,444.44	27,049,447.28
差旅费、交通费	9,894,352.19	12,900,622.88
研发费	9,031,658.88	5,579,720.73
租赁费	6,955,701.91	4,113,850.10
业务招待费	6,451,987.68	7,551,433.10
会议费	2,882,169.13	1,745,884.09
财产保险费	2,500,325.94	8,849,344.27
董事会费用	1,239,683.80	1,429,306.14
其他	25,407,745.89	12,042,445.58
	<u>240,326,193.50</u>	<u>262,393,703.74</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财务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54,934,297.53	1,066,171,005.46
减：资本化利息支出	(683,458,909.95)	(684,547,524.95)
小计	371,475,387.58	381,623,480.51
减：利息收入	(103,970,675.95)	(91,063,142.94)
汇兑损益	(130,286.47)	450,310.93
其他	76,057,355.09	23,422,746.12
	<u>343,431,780.25</u>	<u>314,433,394.62</u>

(44)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及		
购买的商品等	7,971,570,453.18	4,301,471,432.30
商品房开发成本	512,822,588.09	115,633,991.89
人工费用	182,968,986.88	157,860,965.06
一级土地开发	156,043,000.00	631,665,000.0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79,934,237.92	122,813,508.68
二级项目代建	30,180,986.20	47,812,721.38
办公费	19,071,537.92	33,395,476.08
税费	16,346,944.40	28,495,834.90
租赁费	13,832,802.72	11,905,514.54
运输装卸费	10,167,050.69	20,735,982.38
其他	166,405,818.39	102,383,272.35
	<u>9,159,344,406.39</u>	<u>5,574,173,699.56</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的计提	14,714,230.55	635,536.34
存货跌价损失	-	3,751,939.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2,373,419.00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365,008.5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2,904,800.00	-
	<u>59,992,449.55</u>	<u>9,752,484.08</u>

(46)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1,529,242.05	243,083,244.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719.24
其他	(19,269,792.52)	(24,903,740.09)
	<u>332,259,449.53</u>	<u>218,194,223.56</u>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7)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4,766.76	65,865.93	284,766.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4,766.76	65,865.93	284,766.7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31,222,815.35	171,246,821.61	14,248,218.25
其他	2,240,348.13	7,070,559.12	2,240,348.13
其中：罚没利得	-	2,000.00	-
税收返还	115,373.65	5,957.67	115,373.65
	<u>33,747,930.24</u>	<u>178,383,246.66</u>	<u>16,773,333.14</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营业外收入(续)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损益	是否特殊补贴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连研发项目国家支持基金	国家科技部	奖励	B	是	否	4,052,542.23	693,247.84	与资产有关
再生能源补助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财政局	补助	C	是	否	2,605,000.00	-	与收益有关
大连泰达慧谷产业园区资本性补贴	甘井子区政府	补助	A	是	否	2,526,166.00	16,905,480.00	与资产有关
国债摊销	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B	是	否	1,851,224.76	726,224.76	与资产有关
技术改造投资扩建项目	国家发改委,开发区管委会	补助	B	是	否	540,000.00	536,720.04	与资产有关
科技融资贴息款	天津科技融资控股集团	奖励	B	是	否	536,000.00	-	与收益有关
双组分熔喷技术、熔喷无纺布生产项目	滨海财政局	补助	B	是	否	450,000.00	553,886.19	与资产有关
环保型过滤材料与耐高温吸音隔热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国家发改委	补助	B	是	否	399,999.96	401,114.21	与资产有关
著名商标政府奖励	镇政府	奖励	B	是	是	300,000.00	-	与收益有关
洁净材料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科技部	补助	B	是	否	236,498.01	-	与资产有关
战略新兴产业培育资金	国家发改委,开发区管委会	补助	B	是	否	159,999.96	159,999.96	与资产有关
软土地基处理补贴	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补助	B	是	否	118,153.92	122,436.36	与资产有关
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奖励	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奖励	B	是	否	80,000.00	-	与收益有关
扬州环保局节能减排奖励	扬州环保局	奖励	B	是	否	80,000.00	30,000.00	与收益有关
扬州节能与循环经济奖励	邗江区财政局	奖励	B	是	否	40,000.00	-	与收益有关
个税手续费	滨海财政局	补助	B	是	否	26,103.41	-	与收益有关
财政扶持款	新区科委	补助	B	是	否	13,530.00	42,971.00	与收益有关
扬州环卫处金扫帚奖励	扬州环卫处	奖励	B	是	否	6,000.00	13,000.00	与收益有关
扬州市环保局清洁生产奖励	扬州市环保局	奖励	B	是	否	5,000.00	-	与收益有关
大连环卫处奖励	大连环卫处	奖励	B	是	否	-	20,000.00	与收益有关
扬州环卫处奖励	扬州环卫处	奖励	B	是	否	-	20,000.00	与收益有关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营业外收入(续)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损益	是否特殊补贴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垃圾处理收入即征即退	天津国税局	补助	D	是	否	16,974,597.10	971,741.25	与收益有关
技术创新基金	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C	是	否	150,000.00	-	与收益有关
固废课题转费用	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奖励	B	是	否	70,000.00	-	与收益有关
纳税奖励	镇政府	奖励	E	是	是	2,000.00	-	与收益有关
财政补贴资金	扬州广陵新城管委会	补助	A	是	否	-	150,000,000.00	与收益有关
虹口财政转方式调结构资金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虹口区财政局	补助	A	是	否	-	50,000.00	与收益有关
						<u>31,222,815.35</u>	<u>171,246,821.61</u>	

性质类型:

- A、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 B、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 C、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 D、经常性即征即退税收返还
- E、其他政府补助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078.38	59,230.59	122,078.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2,078.38	59,230.59	122,078.3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对外捐赠	152,500.00	651,000.00	152,500.00
其他	1,778,612.67	685,790.04	1,778,612.67
	<u>2,053,191.05</u>	<u>1,396,020.63</u>	<u>2,053,191.05</u>

(49)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2,886,494.82	257,432,283.21
递延所得税	(69,942,565.53)	(11,272,031.58)
	<u>62,943,929.29</u>	<u>246,160,251.63</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380,282,996.91	849,253,105.3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95,070,749.23	212,313,276.33
优惠税率的影响	(5,885,151.24)	-
非应纳税收入	(86,770,323.01)	(60,852,958.6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767,077.47	2,681,978.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761,576.84	92,017,955.17
所得税费用	<u>62,943,929.29</u>	<u>246,160,251.63</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54,747,164.39	247,963,532.9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1,475,573,852.00</u>	<u>1,475,573,852.00</u>
基本每股收益	<u>0.1726</u>	<u>0.1680</u>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726	0.1680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b) 稀释每股收益

于 201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4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03,970,675.95	91,063,142.94
财政扶持款	66,114,296.03	171,246,821.61
其他	345,213,597.95	97,819,356.45
	<u>515,298,569.93</u>	<u>360,129,321.00</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通运输装卸费	24,336,856.45	30,606,925.69
业务宣传费	8,794,962.87	26,438,676.36
租赁费、仓储费	9,336,045.02	10,379,702.74
咨询费、中介费	12,959,955.41	39,659,601.98
办公费	12,215,210.19	28,390,066.87
其他	83,813,349.02	255,869,182.36
	<u>151,456,378.96</u>	<u>391,344,156.00</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17,339,067.62	603,092,853.68
加：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59,992,449.55	9,752,484.08
固定资产折旧及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41,181,476.10	44,370,205.85
无形资产摊销	38,752,761.83	76,503,104.68
递延收益摊销	(17,237,208.21)	(18,679,45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62,688.38)	(6,63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5,345,274.52)	(15,884,39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24,129,009.55)	4,612,366.16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8,661,739.95	8,588,525.80
财务费用	447,402,456.20	381,623,480.51
投资收益	(332,259,449.53)	(218,194,233.56)
存货的增加	(2,296,521,528.32)	(1,915,769,095.12)
经营性应收净减少/(增加)	708,760,467.25	(402,014,252.73)
经营性应付净增加	328,614,390.33	627,373,228.34
受限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	218,996,521.63	(153,026,89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45,953,828.05)</u>	<u>(967,658,716.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60,688,997.52	772,070,592.5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772,070,592.58)</u>	<u>(1,762,415,218.6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u>388,618,404.94</u>	<u>(990,344,626.11)</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160,688,997.52	772,070,592.58
其中：库存现金	508,385.19	596,963.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0,180,612.33	771,473,628.8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60,688,997.52</u>	<u>772,070,592.58</u>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无。

(54) 外币货币性项目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外币货币性项目。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无纺布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美达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无纺布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	55.00%	投资设立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	99.94%	投资设立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新城”)	南京市	南京市	一级土地开发；二级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建材、五金交电产品等贸易	51.00%	控股合并
天津恒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客运出租	65.00%	投资设立
天津市天润美纶出租汽车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汽车客运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投资置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石油及其制品批发、零售，仓储 (存储汽油、柴油)	51.00%	控股合并

2015 年度，本公司计划成立天津泰达扬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扬州 Y-MSD 项目。后因集团结构整合，该公司于 2015 年度内注销。该事项对本集团的 2015 年度合并范围和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b)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5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5 年度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南京新城	49.00%	80,346,697.88	387,999,981.12	409,167,815.47

(i) 南京新城持有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集团的三级子公司，上述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均已包括了归属于泰达股份的少数股东的全额。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315,353,316.12	12,163,873,128.61
非流动资产	841,658,514.73	952,787,175.24
资产合计	15,157,011,830.85	13,116,660,303.85
流动负债	10,228,717,893.15	9,708,043,319.49
非流动负债	3,951,756,477.36	2,022,172,337.43
负债合计	14,180,474,370.51	11,730,215,656.92
营业收入	1,197,189,129.46	1,804,176,445.75
净利润	100,909,102.21	487,528,976.62
综合收益总额	100,909,102.21	487,528,97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1,651,570,028.09)</u>	<u>(543,748,565.35)</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a)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渤海证券(i)	天津市	天津市	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等	是	16.23%	-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i) 本集团对渤海证券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20%，但是渤海证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1 名由本集团任命，从而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对渤海证券施加重大影响，所以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i) 渤海证券主要财务信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1,676,300,959.55	31,764,494,830.5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670,665,345.07	4,014,900,052.24
非流动资产	6,681,933,070.98	733,677,507.20
资产合计	48,358,234,030.53	32,498,172,337.76
流动负债	29,275,934,836.55	24,668,937,178.68
非流动负债	3,754,831,719.54	1,414,267,358.86
负债合计	33,030,766,556.09	26,083,204,537.54
少数股东权益	180,397.88	176,05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327,287,076.56	6,414,791,744.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53,745,055.67	1,727,407,098.6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c)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26,226,851.06	2,088,191,930.62
净利润	1,486,459,000.54	842,870,542.77
其他综合收益	406,095,797.72	34,346,364.34
综合收益总额	1,892,554,798.26	877,216,907.11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 营企业的股利	62,446,911.80	52,039,093.17

(d)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68,281,155.56	394,617,399.9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8,259,808.91	24,096,919.18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8,259,808.91	24,096,919.18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e)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 6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批发业分部

房地产业分部

建筑业分部

环境管理业分部

纺织服装业分部

其他行业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信息(续)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批发业	房地产业	建筑业	环境管理业	纺织服装行业	其他行业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7,999,365,909.58	690,647,691.20	510,841,574.06	345,594,086.56	105,229,621.20	3,885,795.31		-	9,655,564,677.91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	-
营业收入	7,999,365,909.58	690,647,691.20	510,841,574.06	345,594,086.56	105,229,621.20	3,885,795.31		-	9,655,564,677.91
营业成本	7,864,704,705.12	514,401,244.61	208,655,342.43	190,182,166.20	79,237,833.16	10,223,654.04		-	8,867,404,945.56
利息收入	-	-	-	-	-	-	103,970,675.95	-	103,970,675.95
利息费用-净额	-	-	-	-	-	-	371,475,387.58	-	371,475,387.58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071.65)	-	337,758,529.07		-	337,756,457.42
资产减值损失	(16,161,184.01)	143,227.60	2,058,170.37	13,641,535.39	648,933.26	59,661,766.94		-	59,992,449.55
折旧费和摊销费	6,684,274.29	757,805.80	11,837,748.94	44,639,306.18	12,623,718.27	3,391,384.44		-	79,934,237.92
利润总额	(7,075,606.82)	6,307,518.91	281,245,911.47	74,134,493.45	600,238.64	25,070,441.26		-	380,282,996.91
所得税费用	(10,388,325.33)	7,383,929.66	87,871,822.20	15,013,804.75	(77,753.30)	(36,859,548.69)		-	62,943,929.29
净利润	3,312,718.51	(1,076,410.75)	193,374,089.27	59,120,688.70	677,991.94	61,929,989.95		-	317,339,067.62
资产总额	2,980,863,183.54	5,753,590,886.59	10,762,563,100.09	4,110,414,667.39	181,798,551.04	4,782,391,109.11		-	28,571,621,497.76
负债总额	(2,784,869,610.11)	(5,271,891,449.72)	(10,000,775,934.05)	(2,993,140,762.21)	(71,210,947.35)	(3,549,146,671.18)		-	(24,671,035,374.6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89,091,357.10	-	-	86,504,528.35	-	2,816,731,745.04		-	2,992,327,630.49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076,281.98	1,479,096.00	-	220,966,208.55	479,815.44	7,632,439.71		-	231,633,841.68

本集团的业务全部位于中国。于 2015 年底，本集团来自其他国家的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25,649,197.40 元，其中美元 3,096,637.34 元，欧元 951,344.81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位于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信息(续)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批发业	房地产业	建筑业	环境管理业	纺织服装行业	其他行业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207,587,356.62	172,005,798.04	1,603,962,302.64	336,376,931.74	119,911,570.04	3,866,366.12	-	-	6,443,710,325.20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	-	-
营业收入	4,207,587,356.62	172,005,798.04	1,603,962,302.64	336,376,931.74	119,911,570.04	3,866,366.12	-	-	6,443,710,325.20
营业成本	4,172,256,695.92	115,633,991.89	680,506,530.02	173,256,999.64	89,749,080.82	264,867.00	-	-	5,231,668,165.29
利息收入	-	-	-	-	-	-	91,063,142.94	-	91,063,142.94
利息费用-净额	-	-	-	-	-	-	381,623,480.51	-	381,623,480.51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218,194,223.56	-	-	218,194,223.56
资产减值损失	9,752,484.08	-	-	-	-	-	-	-	9,752,484.08
折旧费和摊销费	10,884,558.68	756,053.44	12,595,965.71	78,129,371.25	18,374,458.94	2,120,400.66	-	-	122,860,808.68
(亏损)/利润总额	(97,821,295.61)	(97,557,640.34)	887,241,094.68	80,085,442.41	(2,017,804.55)	79,323,308.72	-	-	849,253,105.31
所得税费用	(3,683,250.12)	11,278,655.85	232,651,392.36	10,202,664.16	834,362.05	(5,123,572.67)	-	-	246,160,251.63
净利润	(94,138,045.49)	(108,836,296.19)	654,589,702.32	69,882,778.25	(2,852,166.60)	84,446,881.39	-	-	603,092,853.68
资产总额	2,948,405,105.44	4,399,072,528.40	9,096,915,312.47	2,979,880,580.09	191,881,762.63	3,862,509,057.62	-	-	23,478,664,346.65
负债总额	(2,755,724,251.42)	(3,979,179,361.86)	(7,928,501,376.76)	(1,915,809,650.33)	(81,972,150.88)	(3,363,253,511.66)	-	-	(20,024,440,302.9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89,105,971.68	-	-	-	-	2,032,918,526.89	-	-	2,122,024,498.5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5,971,913.57	6,243,664.73	109,329,738.08	202,436,245.89	748,016.41	93,318.84	-	-	324,822,897.52

本集团的业务全部位于中国。2014 年度，本集团无来自其他国家的交易收入。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位于其他国家的非流动资产。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商业、房地产的投资、经营 与管理及科技开发咨询业务等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4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0	-	-	2,200,000,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32.90%	32.90%	33.79%	33.79%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西津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参股股东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天津市东方华盛工贸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天津蓝盾工贸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05,842,658.19	-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46,396,025.95	-
天津市东方华盛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93,499,273.39	-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市场价格	1,400,000.00	-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接受劳务	工程相关，合同确认	800,000.00	-
天津泰达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市场价格	18,315.00	29,875.40
			<u>947,956,272.53</u>	<u>29,875.40</u>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收取 代建服务费	成本加成	492,188,529.74	1,596,030,445.17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36,940,324.92	-
天津市东方华盛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30,095,948.59	100,982,649.56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4,125,128.32	37,649,273.50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7,258,120.00	-
			<u>1,170,608,051.57</u>	<u>1,734,662,368.23</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4) 关联交易(续)

(b)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租赁收入	2014 年 租赁收入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00,419.82	300,419.82
江苏一德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31,126.03	194,982.60
江苏一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27,756.93	627,756.93
		<u>1,159,302.78</u>	<u>1,123,159.35</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租赁费	2014 年 租赁费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写字楼	2,227,939.56	-
天津市东方华盛工贸有限公司	设备、车辆	1,428,333.33	-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写字楼	989,814.30	2,550,227.60
天津蓝盾工贸有限公司	设备、车辆	626,666.67	-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设备、车辆	416,666.67	-
		<u>5,689,420.53</u>	<u>2,550,227.60</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担保

(i) 母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0.00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30 日	是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 年 4 月 12 日	2015 年 4 月 11 日	是
		<u>555,000,000.00</u>			

(ii)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5 年 2 月 26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9 日	2015 年 4 月 9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9 日	2016 年 4 月 2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14 日	2015 年 4 月 14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7 日	2016 年 4 月 7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18 日	2015 年 4 月 18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担保(续)

(ii)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3 月 25 日	2015 年 3 月 25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5 年 3 月 28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9,900,000.00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9 月 9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4 日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5 年 7 月 28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3 日	2015 年 9 月 3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14 年 9 月 16 日	2015 年 3 月 6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14 年 9 月 18 日	2015 年 3 月 8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 3 月 24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4 年 7 月 16 日	2015 年 1 月 16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4 年 7 月 17 日	2015 年 1 月 17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3,980,000.00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 年 7 月 7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担保(续)

(ii)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 年 9 月 3 日	2015 年 3 月 3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5 年 3 月 5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2 月 9 日	2015 年 8 月 9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15 年 8 月 11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8 月 5 日	2016 年 2 月 5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6 年 2 月 6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5 年 1 月 29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7 日	2015 年 7 月 27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 年 8 月 11 日	2015 年 8 月 11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6 年 1 月 9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 年 7 月 13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7 月 14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3 日	2015 年 6 月 13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6 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3 月 5 日	2015 年 6 月 5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担保(续)

(ii)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年9月12日	2015年3月12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年10月15日	2015年10月15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7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4年10月22日	2015年10月22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4年10月27日	2015年10月27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0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1月21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年7月23日	2015年1月23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年1月13日	2015年7月13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年1月15日	2015年7月15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7月14日	2015年1月14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8月4日	2015年2月4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1月16日	2015年7月16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1月20日	2015年7月20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年8月29日	2015年2月28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年9月10日	2015年3月10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年11月14日	2015年5月14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担保(续)

(ii)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6 月 25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6 日	2015 年 7 月 6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7 月 5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16 年 6 月 25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7 日	2015 年 7 月 7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 日	2016 年 7 月 2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16 日	2016 年 1 月 16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8 日	2015 年 7 月 28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担保(续)

(ii)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2 月 2 日	2015 年 8 月 2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5 年 8 月 4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4 日	2016 年 1 月 24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 4 月 19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6 年 4 月 21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5 年 6 月 24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9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6 年 4 月 16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16 年 6 月 9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16 日	2016 年 1 月 16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担保(续)

(ii)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8 日	2016 年 4 月 8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6 年 4 月 9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8 日	2016 年 9 月 17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6 年 10 月 22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6 年 10 月 15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7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 年 3 月 13 日	2015 年 3 月 12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4 年 8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4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7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0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29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5 年 11 月 15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担保(续)

(ii)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6 年 5 月 6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6 年 5 月 12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728,000.00	2006 年 4 月 15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 年 2 月 21 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2 年 2 月 24 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6,480,000.00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30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545,000.00	2004 年 6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1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365,000.00	2005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50,010,000.00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7 年 5 月 9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23 日	2015 年 5 月 23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4 日	2015 年 6 月 3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17 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9 日	2015 年 9 月 28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8 日	2016 年 9 月 17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3 日	2015 年 9 月 3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担保(续)

(ii)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5 年 7 月 2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2 日	2015 年 7 月 2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5 日	2015 年 3 月 4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5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7 月 4 日	2015 年 7 月 4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7 月 3 日	2015 年 1 月 3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5 年 12 月 5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9 日	2016 年 4 月 7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78,500,000.00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7 年 5 月 20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29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6 年 9 月 7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担保(续)

(ii)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7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5,839,200.00	2011 年 3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20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2,332,000.00	2011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0,600,000.00	2011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8,800,000.00	2011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11 年 11 月 8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6,686,800.00	2011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 年 1 月 13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1,142,000.00	2012 年 3 月 2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7,000,000.00	2012 年 3 月 13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2 年 9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24 日	2015 年 6 月 23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 6 月 9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7 日	2016 年 5 月 6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3 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14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9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28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担保(续)

(ii)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1年9月30日	2016年4月1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年10月26日	2016年4月1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年1月10日	2016年4月1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年5月31日	2016年4月1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2年7月1日	2016年4月1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11月1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4月30日	2015年4月29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15年1月4日	2019年12月31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年6月11日	2024年12月25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8月3日	2024年12月25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8月7日	2024年12月25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11月5日	2021年11月5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14年12月23日	2015年12月31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31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泰达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146,000,000.00	2015年6月1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3年11月8日	2015年11月7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担保(续)

(ii)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3月18日	2015年3月17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6月19日	2016年6月19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6月26日	2015年6月25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年9月8日	2015年4月17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年9月10日	2015年9月10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年9月15日	2016年6月25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7月9日	2015年7月7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9,380,000.00	2013年8月30日	2015年8月29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6,300,000.00	2014年7月23日	2016年7月22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3,245,000.00	2014年8月8日	2016年8月7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400,000.00	2014年7月11日	2015年7月10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730,000.00	2014年8月1日	2015年7月30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400,000.00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4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470,000.00	2014年8月29日	2015年8月25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600,000.00	2014年9月4日	2015年9月4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280,000.00	2014年9月11日	2015年9月11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担保(续)

(ii)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9,800,000.00	2014 年 9 月 18 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3 日	2015 年 3 月 3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10 日	2015 年 3 月 10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8 月 19 日	2015 年 2 月 19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 2 月 26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2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6 日	2015 年 7 月 26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7 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4 日	2015 年 12 月 3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11 日	2015 年 3 月 11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 年 9 月 16 日	2015 年 3 月 16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5 日	2015 年 5 月 4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5 年 4 月 13 日	2015 年 10 月 13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担保(续)

(ii)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455,000.00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6 年 6 月 25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16 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17 日	2016 年 1 月 17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6 年 4 月 9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 4 月 12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16 年 3 月 19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5 年 9 月 24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8 日	2015 年 10 月 8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7 年 6 月 7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3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3 日	2017 年 8 月 12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26 日	2017 年 8 月 25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担保(续)

(ii)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27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23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7 年 4 月 8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29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7 年 5 月 11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7 年 5 月 25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7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0 日	2016 年 3 月 19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6 年 11 月 27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 年 6 月 21 日	2015 年 6 月 21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担保(续)

(ii)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年3月6日	2015年3月6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5月19日	2015年5月19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9月12日	2015年9月11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9月26日	2015年9月25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年9月28日	2015年9月27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12月16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9月16日	2015年3月15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年9月18日	2015年3月18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9月16日	2015年3月16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3月18日	2015年9月13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5月25日	2016年5月24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1月23日	2016年1月22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5年3月10日	2016年3月9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67,500,000.00	2015年3月10日	2016年9月9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67,500,000.00	2015年3月10日	2017年3月9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12,500,000.00	2015年3月10日	2017年9月9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12,500,000.00	2015年3月10日	2018年3月9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担保(续)

(ii)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5 年 11 月 14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4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 5 月 14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85,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7 日	2016 年 1 月 2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6 年 1 月 5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6 年 5 月 29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6 年 5 月 29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7 日	2016 年 9 月 17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12 月 11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担保(续)

(ii)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3 年 8 月 19 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383,500.00	2013 年 9 月 4 日	2017 年 5 月 15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1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3 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9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2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200,000.00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3,600,000.00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400,000.00	2015 年 1 月 23 日	2016 年 1 月 22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600,000.00	2015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5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 年 1 月 6 日	2015 年 8 月 10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5 年 2 月 27 日	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2 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担保(续)

(ii)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续)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4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	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5 年 9 月 24 日	2018 年 9 月 24 日	否
		<u>8,448,280,000.00</u>			

(iii) 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12 日	2016 年 4 月 11 日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5 日	2016 年 6 月 4 日	否
		<u>400,000,000.00</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担保(续)

(iv) 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年3月18日	2015年3月17日	是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6月6日	2015年6月5日	是
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1月14日	2015年7月14日	是
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年12月9日	2015年6月9日	是
大连泰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泰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4年12月16日	2016年12月15日	否
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4年6月23日	2017年5月22日	否
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8日	否
扬州昌和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扬州华广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15年3月23日	2016年3月22日	否
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12月17日	否
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6月18日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4年11月10日	2019年11月10日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年11月10日	2016年4月1日	否
		<u>1,290,000,000.00</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d)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31,100.00	2,968,700.00
管理层激励基金	10,620,971.72	-
	<u>14,552,071.72</u>	<u>2,968,700.00</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应收账款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4,903,290.30	-	294,903,290.30	762,765,088.00	-	762,765,088.00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353,913.27	(267,695.66)	5,086,217.61	-	-	-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	(27,500.00)	522,500.00	-	-	-
		<u>300,807,203.57</u>	<u>(295,195.66)</u>	<u>300,512,007.91</u>	<u>762,765,088.00</u>		<u>762,765,088.00</u>
长期应收款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6,696,925.38	-	1,206,696,925.38	1,263,682,832.54	-	1,263,682,832.54
	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7,500.00	-	1,227,500.00	14,939,000.00	-	14,939,000.00
		<u>1,207,924,425.38</u>	<u>-</u>	<u>1,207,924,425.38</u>	<u>1,278,621,832.54</u>	<u>-</u>	<u>1,278,621,832.54</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其他应收款	天津滨海南港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14,000,000.00	(700,000.00)	13,300,000.00	14,000,000.00	-	14,000,000.00
	天津市东方华盛工贸有限公司	3,600,000.00	(180,000.00)	3,420,000.00	-	-	-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50,660.00	(101,970.33)	1,948,689.67	2,000,000.00	(100,000.00)	1,900,000.00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5,000.00	(83,250.00)	1,581,750.00	-	-	-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96,860.00	(4,843.00)	92,017.00	131,940.51	(6,597.03)	125,343.48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280.00	-	15,280.00	529,688.06	(26,484.40)	503,203.66
	天津蓝盾工贸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0)	11,400.00	1,205,000.00	(60,250.00)	1,144,750.00
		<u>21,439,800.00</u>	<u>(1,070,663.33)</u>	<u>20,369,136.67</u>	<u>17,866,628.57</u>	<u>(193,331.43)</u>	<u>17,673,297.14</u>
预付账款	天津中和石化有限公司	280,477,406.98	-	280,477,406.98	60,367,277.98	-	60,367,277.98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8,327,764.15	-	268,327,764.15	192,593,833.15	-	192,593,833.15
	天津市东方华盛工贸有限公司	64,549,960.00	-	64,549,960.00	140,415,980.00	-	140,415,980.00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981,523.48	-	53,981,523.48	-	-	-
	天津蓝盾工贸有限公司	1,360,000.00	-	1,360,000.00	-	-	-
		<u>668,696,654.61</u>	<u>-</u>	<u>668,696,654.61</u>	<u>393,377,091.13</u>	<u>-</u>	<u>393,377,091.13</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其他应付款 扬州市广陵新城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154,698,182.30	71,464,152.96
天津市恒丰伟业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扬州广陵新城管理委员 会	27,550,372.00	27,550,372.00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320,819.87	-
江苏兴园软件园开发建 设有限公司	82,678.00	107,106.30
	<u>232,652,052.17</u>	<u>99,121,631.26</u>

(6) 关联方承诺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97,607,049.05</u>	<u>219,530,376.02</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868,427.18	11,334,046.28
一到二年	10,822,879.18	11,334,046.28
二到三年	27,206,660.50	11,334,046.28
三年以上	-	30,300,455.20
	<u>48,897,966.86</u>	<u>64,302,594.04</u>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九 或有事项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债券的发行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 亿元，票面利率 9%，期限 5 年。	对本集团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股利(a)	金额 14,755,738.52
-----------	---------------------

(a) 根据 2016 年 3 月 29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4,755,738.52 元，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附注四(38))。

十一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仅有少数金额外币货币资金(外币资产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并且已在外币货币性项目附注中列示。即使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各外汇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对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金额 1,057,642.99 元，因此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外汇风险较低。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603,496.68	1,093,522.21	1,697,018.89
应收款项	6,884,667.00	1,994,744.00	8,879,411.00
	<u>7,488,163.68</u>	<u>3,088,266.21</u>	<u>10,576,429.89</u>
外币金融负债	<u>-</u>	<u>-</u>	<u>-</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4,778,907.98	32,782.87	4,811,690.85
应收款项	6,125,990.91	2,882,023.32	9,008,014.23
	<u>10,904,898.89</u>	<u>2,914,806.19</u>	<u>13,819,705.08</u>
外币金融负债	<u>-</u>	<u>-</u>	<u>-</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4,290,285.3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 5,278,740.40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附注四(1))、应收账款(附注四(3))、其他应收款(附注四(6))和应收票据(附注四(2))和长期应收款(附注四(11))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对重大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具体参见应收账款及(附注四(3))及其他应收款的有关披露(附注四(6))。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8,277,090,000.00	-	-	-	8,277,090,000.00
应付款项	2,500,374,164.40	-	-	-	2,500,374,164.40
其他应付款项	789,865,974.42	-	-	-	789,865,974.42
长期借款	-	2,988,653,085.17	1,196,536,357.00	1,456,260,053.78	5,641,449,495.95
应付债券	-	573,562,500.00	984,250,000.00	-	1,557,812,500.00
长期应付款	-	502,932,107.94	1,498,793,996.85	1,900,508,829.77	3,902,234,934.56
应付票据	1,958,000,000.00	-	-	-	1,95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3,065,894,555.54	-	-	-	3,065,894,555.54
	<u>16,591,224,694.36</u>	<u>4,065,147,693.11</u>	<u>3,679,580,353.85</u>	<u>3,356,768,883.55</u>	<u>27,692,721,624.87</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7,668,253,255.48	-	-	-	7,668,253,255.48
应付款项	2,090,027,728.50	-	-	-	2,090,027,728.50
其他应付款项	1,597,445,627.71	-	-	-	1,597,445,627.71
应付票据	1,938,426,344.18	-	-	-	1,938,426,34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1,976,253,064.85	-	-	-	1,976,253,064.85
长期借款	-	-	2,157,407,205.05	711,028,084.32	2,868,435,289.37
应付债券	-	-	610,968,750.00	-	610,968,750.00
长期应付款	-	-	859,485,935.48	-	859,485,935.48
	<u>15,270,406,020.72</u>	<u>-</u>	<u>3,627,861,890.53</u>	<u>711,028,084.32</u>	<u>19,609,295,995.57</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部分外部借款合同中有对资产负债率的相关要求，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率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u>86.35%</u>	<u>85.29%</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141,174.37	1,216,666.67
减：坏账准备	<u>(157,058.72)</u>	<u>(63,522.02)</u>
	<u>2,984,115.65</u>	<u>1,153,144.65</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u>3,141,174.37</u>	<u>1,216,666.67</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1,174.37	100%	(157,058.72)	5%	2,984,115.65	1,216,666.67	100%	(63,522.02)	5%	1,153,144.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合计	<u>3,141,174.37</u>	<u>100%</u>	<u>(157,058.72)</u>	<u>5%</u>	<u>2,984,115.65</u>	<u>1,216,666.67</u>	<u>100%</u>	<u>(63,522.02)</u>	<u>5%</u>	<u>1,153,144.65</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41,174.37	(157,058.72)	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6,666.67	(63,522.02)	5%

(c)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93,536.70 元，无重大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d) 本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e)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3,141,174.37	(157,058.72)	100%

(f)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g)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a)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0	0.88%	(20,000,000.00)	100%	-	2,299,103,501.41	99.52%	(25,018,510.18)	1.09%	2,274,084,991.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4,617.97	0.10%	(113,230.90)	5.00%	2,151,387.07	11,108,736.60	0.5%	(555,436.83)	5.00%	10,553,299.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52,113,177.77	99.02%	(5,039,006.09)	0.22%	2,247,074,171.68	-	-	-	-	-
合计	2,274,377,795.74	100.00%	(25,152,236.99)	1.11%	2,249,225,558.75	2,310,212,238.01	100.00%	(25,573,947.01)	1.11%	2,284,638,291.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续)

(i)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天勤证券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100%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2,264,617.97</u>	<u>(113,230.90)</u>	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11,108,736.60</u>	<u>(555,436.83)</u>	5%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73,514.84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495,224.86 元。无单笔重大的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

(c) 本年度无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d)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资金往来款	2,241,265,386.82	2,279,103,501.49
存放于天勤证券的保证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代缴未扣的以前年度 激励对象的个人所得税	9,170,461.15	9,170,461.15
其他	3,941,947.77	1,938,275.37
小计	2,274,377,795.74	2,310,212,238.01
减：坏账准备	(25,152,236.99)	(25,573,947.01)
	<u>2,249,225,558.75</u>	<u>2,284,638,291.00</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e)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原值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499,697,711.29	一年以内	66%	-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342,544,032.24	一年以内	15%	-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69,066,195.72	一年以内	8%	-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67,091,452.60	一年以内	7%	-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43,337,698.50	一年以内	2%	-
		<u>2,221,737,090.35</u>	一年以内	<u>98%</u>	<u>-</u>

(f)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g)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h)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238,672,682.44	1,095,717,770.56
一到二年	900,488.89	662,760,064.11
二年以上	34,804,624.41	551,734,403.34
	<u>2,274,377,795.74</u>	<u>2,310,212,238.01</u>

(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已逾期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	1,702,015,130.34	(148,126,636.90)	1,553,888,493.44	1,702,015,130.34	(147,055,884.52)	1,554,959,245.82
对联营企 业投资	<u>2,816,731,745.04</u>	<u>-</u>	<u>2,816,731,745.04</u>	<u>2,019,189,583.25</u>	<u>-</u>	<u>2,019,189,583.25</u>
	<u>4,518,746,875.38</u>	<u>(148,126,636.90)</u>	<u>4,370,620,238.48</u>	<u>3,721,204,713.59</u>	<u>(147,055,884.52)</u>	<u>3,574,148,829.07</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投资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799,500,000.00	-	-	799,500,000.00	-	-	799,500,000.00
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9,768,400.00	-	-	299,768,400.00	-	-	299,768,400.00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8,018,247.00	-	-	158,018,247.00	-	-	158,018,247.00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1,917,100.00	-	-	141,917,100.00	-	-	141,917,100.00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81,185,499.57	-	-	81,185,499.57	-	-	81,185,499.57
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8,347,194.91	-	-	128,347,194.91	-	(128,347,194.91)	-
上海泰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天津美达有限公司	18,306,688.86	-	-	18,306,688.86	(1,070,752.38)	(17,673,441.99)	633,246.87
天津市天润美纶出租汽车公司	2,866,000.00	-	-	2,866,000.00	-	-	2,866,000.00
天津恒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106,000.00	-	-	2,106,000.00	-	(2,106,000.00)	-
天津泰环再生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u>1,702,015,130.34</u>	<u>-</u>	<u>-</u>	<u>1,702,015,130.34</u>	<u>(1,070,752.38)</u>	<u>(148,126,636.90)</u>	<u>1,553,888,493.44</u>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其他 (i)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渤海证券	1,727,407,098.63	-	-	357,006,138.42	104,376,566.71	427,402,163.71	(62,446,911.80)	-	(29,698,580.74)	2,524,046,474.93	-
上海泰达投资有限公 司	111,241,223.29	-	-	4,737,362.03	-	-	(6,571,638.00)	-	-	109,406,947.32	-
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73,912,553.63	-	-	3,660,039.87	-	-	(800,000.00)	-	-	76,772,593.50	-
天津安玖石油仓储有 限公司	60,823,830.88	-	-	-	-	-	-	-	-	60,823,830.88	-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 有限公司	45,468,932.46	-	-	2,588.44	-	-	-	-	-	45,471,520.90	-
北京蓝禾国际拍卖有 限公司	335,944.36	-	-	(125,566.85)	-	-	-	-	-	210,377.51	-
	<u>2,019,189,583.25</u>	-	-	<u>365,280,561.91</u>	<u>104,376,566.71</u>	<u>427,402,163.71</u>	<u>(69,818,549.80)</u>	-	<u>(29,698,580.74)</u>	<u>2,816,731,745.04</u>	-

(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渤海证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变动主要是原会计准则下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后续摊销，将于 2016 年摊销完毕。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	-
其他业务	<u>53,226,921.17</u>	<u>1,052,557.00</u>	<u>32,690,367.23</u>	<u>1,058,620.00</u>
合计	<u>53,226,921.17</u>	<u>1,052,557.00</u>	<u>32,690,367.23</u>	<u>1,058,620.00</u>

(a)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担保费收入	51,137,205.10	-	30,627,073.00	-
其他	<u>2,089,716.07</u>	<u>1,052,557.00</u>	<u>2,063,294.23</u>	<u>1,058,620.00</u>
	<u>53,226,921.17</u>	<u>1,052,557.00</u>	<u>32,690,367.23</u>	<u>1,058,620.00</u>

(5)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	365,280,561.91	185,643,747.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1,499,310.84	243,381,202.80
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	122,816,769.14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附注十三(3)(b))	<u>(29,698,580.74)</u>	<u>(29,698,580.74)</u>
	<u>469,898,061.15</u>	<u>399,326,369.17</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2,688.38	6,635.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248,218.25	171,246,821.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235.46	5,733,769.08
	<u>14,720,142.09</u>	<u>176,987,226.03</u>
所得税影响额	3,190,119.52	44,081,037.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78,218.40	7,929,556.86
	<u>9,051,804.17</u>	<u>124,976,632.12</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3%	11.08%	0.1726	0.1680	0.1726	0.1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4%	5.50%	0.1693	0.0833	0.1693	0.0833